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6〕8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选修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经第三届教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6年1月19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选修课是面向全院学生开设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的课程，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主要途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选修课的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二条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是指各专业都可以选修的课程，目的是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公共选修课分为人文艺术类、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类、专业前沿类、创新实践类等课程类别。

专业选修课是指为某专业开设的特定选修课程，目的是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专业选修课注重专业前沿信息和学科交叉知识，体现专业办学特色。

第三条 选修课可采用线下课程、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等授课方式。其中，线下课程是由我院任课教师以课堂教学的形式向学生授课并组织考核；线上课程是学生在学院指定的线上学习平台上按要求完成学习和考核的在线课程。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每门课程设置 1-2 学分（16-32 学时）。

第三章 课程开设和管理

第五条 选修课开设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利于学生提高身心素质和文化素养；
- (二) 有利于学生了解学科新进展、新成果和新趋势；
- (三) 有利于学生了解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
- (四)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选修课开设程序：

(一) 教师申请：在申请开设选修课之前，教师应撰写课程简介、课程质量标准、考核方案和教案等教学基本材料，相关材料应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

(二) 学部审核：各学部对教师申请开课材料进行审核(非学部教师开课应按课程大类挂靠到学部申请)，经学部审查同意后，将开课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三) 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开课申请，审批通过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学任务并开放供学生选课。

第七条 选修课开设要求：

(一) 学院鼓励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开设高质量的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有2年及以上课程授课经验。

(二) 为便于学生选课，公共选修课一般在晚上或周末开课。

(三) 选修课应达到一定的选课人数方可开课，线下理论选修课每班人数范围一般为35-150人，低于35人原则上不开课。

(四) 每一门相同选修课程原则上每一学年开设一次。

第八条 选修课的学生选课、课程组织与安排由教务处负责，专业选修课由各专业所在学部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设置，报教务处备案后列入教学计划并排入教务系统。

第九条 选修课教学属于学院计划内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及教师均有开设选修课教学任务的责任，教学管理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第三章 选课和学分要求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公共选修课程总学分不超过4学分，修读专业选修课总学分不超过4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需在人文艺术类、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类、专业前沿类三大类中至少选修一门，各类别修读学分均不少于2学分。“专转本”学生不受课程类别选修要求限制。

第十二条 选课分为初选、复选、退选和补选：

(一) 初选安排在每个学期末进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选课；

(二) 复选安排在初选阶段结束后进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登录选课系统选课；

(三) 学生因自身学习安排等原因，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退选课程；

(四) 仅毕业年级学生参加补选。补选安排在春季学期开学初进行，补选课程总学分不超过4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

课学分才能毕业。

公共选修课：五年制专业学生须修满 12 学分；四年制专业学生须修满 10 学分；“专转本”层次学生须修满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修读学分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第十四条 学生学籍异动前已修完且考核通过，但在异动后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设置的课程学分可转换为异动后的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选修课为考查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开卷考试、线上考试、随堂测验、撰写论文或综述等考核方式，考核成绩记录实行合格和不合格两级制。

第十六条 未选课和未完成课程学习者不得参加考核。选修课不安排缓考、补考和重修。学生可重选，亦可再选其它课程。选修课不及格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不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